

## 範例

# 有限責任屏東縣愛三倍照顧勞動合作社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創立大會通過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社定名「有限責任屏東縣愛三倍照顧勞動合作社」。

第二條:本社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承攬長期照顧服務業務及其他與社會福利有關之勞務工作與公益事業,謀求增加社員之經濟收益與生活之改善等為創社宗旨及目的。

第三條: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數金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四條:本社以屏東縣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社社址設於○○○○○○○○○○○○○○

必要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於組織區域內設立分社。

## 第二章 社員

第六條:本社社員以在本社組織區域內工作,並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能提供長照服務,或長照管理,或合作行政服務之人員,年滿20歲或未滿20歲而有行為能力;無不良嗜好、宣告破產及褫奪公權之情形者為要件。

第七條:凡志願加入本社者,應先填具個人入社志願書,經社員2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申請,經理事會之同意及認購社股,始得入社。

第八條: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社:

- 1、 不符第六條所規定社員資格。
- 2、 死亡。
- 3、 自請退社。
- 4、 除名。

第九條: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議出席理事、監事總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予以除名,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人,並報告社員大會:

- 1、 不遵照本社章程及內部規則或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
- 2、 有妨害本社社譽、業務之行為。

- 3、 有犯罪經判決確定或不名譽之行為。
- 4、 擅自以本社名義對外非法吸收股金，或未經社務會議之決議，而逕為不實之宣傳者，並依法追訴之。

五、可歸責於社員之疏忽或過失，而被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記點達3點。

六、對於本社合理分派之工作，逾3次皆無故不接案。

七、對服務使用者出現辱罵等歧視行為達3次。

八、對服務使用者使用暴力等傷害行為。

第十條：本社社員得自請退社，但應於1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年度終了結算後為之。

### 第三章 社股

第十二條：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 元整，社員每人至少認購 股，即新台幣 元整，最多 股，即新台幣 元整。

第十三條：社員認購社股應一次繳清。然確實有困難者，得呈請理事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准予至多於1年內分 期繳清股款。本社並得將該社員分配之股息、返還金撥充之。

第十四條：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銷其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五條：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六條：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應承繼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為非本社社員時，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程序申請入社。

###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七條：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十八條：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社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本社設理事3人，候補理事1人，監事3人，候補監事1人，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理事會、監事會各設主席1人，由理事、監事分別互相推選之。理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社。

候補理事、監事不得出席理事、監事會議。

理事之任期為3年，監事之任期為3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社務會由理事、監事共同組織之。

第二十一條：本社理事、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參考名單制，由社務會議決議提出候選人參考

名單，其人數為應選出名額同額以上。但候選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社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1、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2、審核並接受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
- 3、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
- 4、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
- 5、規劃社務推展。
- 6、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
- 7、通過本社向外借款最高金額。

第二十三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1、擬定業務計畫。
- 2、聘任職員。
- 3、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
- 4、調解社員間糾紛。
- 5、通過社員之入社、出社。
- 6、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
- 7、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1、監察本社財產狀況。
  - 2、監察本社財務執行狀況。
  - 3、審查合作社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 4、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之行為時，代表本社。
-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並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二十五條：本社設經理、文書、出納、會計各1人，由理事會任用之；主任、居家服務督導員、個案管理員、雇員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二十六條：本社因業務之需要，得分部經營，各分部得設主任1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分部主任接受經理之督導，進行專司之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類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各種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理事、監事、各委員會委員皆屬義務職，但有公務費用支出時，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

第二十九條：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其任期為3年，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

##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條：本合作社會議分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之。

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

一、理事會、監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之。

二、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說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請求提出後10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三十一條：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解除理事、監事之職權，須有違反法令或本社章程之事實，經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本社解散及與他社合併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三十二條：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為主席。

監事會召集社員大會時，由監事主席為主席。

社員自行召開大會時，臨時公推1人為主席。

第三十三條：社務會每6個月召集1次，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經理及相關職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四條：理事會、監事會每3個月召集1次。

理事會、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監事會應各有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六章 業務

第三十五條：本社之業務如下：

- 1、 凡屏東縣行政區域內，有關承攬老人、身心障礙者之長期照顧服務及與社會福利服務、照顧服務之教育訓練、一般家庭家事清潔服務等業務。
- 二、政府委託代辦之長期照顧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等。

第三十六條：本社經營前條業務所需工具除利用社員自備外，本社得購置公共必須之設備。

第三十七條：本社對於委託人委託之業務，須由本社供給器材時，得由本社代辦之。

第三十八條：本社承攬之業務，應依合約規定辦理，並收取管理費及器材費。

第三十九條：本社經營業務所需勞力，由本社社員擔任之。

前項擔任勞力之社員，得由本社給予適當之勞務報酬，其支付標準由社務會定之。

提供勞務之社員應支付本社行政管理費，其支付標準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四十 條：本社業務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章 結算

第四十一條：本社以每年國曆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業務年度。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製作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10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提報社員大會。

第四十二條：本社年終結算後，有結餘時，除彌補累積虧損及付股息(股息最高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10)外，其餘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提百分之10以上為公積金，由社員大會指定機構存儲。公積金除彌補虧損外，不得動用。
- 2、 提百分之5以上為公益金，依社務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組織區域內合作教育、關懷社區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 百分之10以下為理事、監事暨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 4、 其餘為社員分配金，按照社員提供勞務之比例分配之。

## 第八章 解散

第四十三條：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選3人充任之。

清算人應依合作社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

第四十四條：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以公積金、股金順次遞補之。如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本社組織編制、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及辦事細則等相關規定，由理事會訂定，提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六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理事主席 ○○○

監事主席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